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7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工務)
林天星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張少猷先生

議程第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王月華女士

規劃署
助理署長／新界區
伍華強先生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蘇應亮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李欣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主席
周明權博士工程師

成員
謝禮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77/06-07號 —— 2007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7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87/06-07(01)號 —— 題為"中區海旁
文件 (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10/06-07(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1410/06-07(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3.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5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及將於稍後安排的一次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保留土地註冊處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為訂立發展限制而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
- (c) 工務工程編號657CL —— 葵涌焚化爐建築物、構築物及煙鹵拆卸工程；
- (d)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及
- (e) 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IV 關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最新註冊情況及建議的實施計劃(包括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和申請臨時註冊的截止日期)

- (立法會CB(1)1410/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10/06-07(04)號 —— 建造業工人註冊關注組於2007年4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22/06-07(01)號 ——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於2007年4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下稱"副秘書長(工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410/06-07(03)號文件)的詳細內容,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的條文的實施進展情況、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最新情況、實施第一階段禁止的建議,以及實施餘下階段禁止的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2007年5月18日把第一階段禁止的有關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並於2007年5月23日把公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 石禮謙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建議會令建造業更安全和有紀律。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並讚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工作。然而,他關注到,部分在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工作的資深工人難以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熟練技工,因為他們在九鐵接受的培訓和工作的經驗不獲承認為註冊所需的等同資格。

6. 副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實施所有條文,但在實施餘下階段禁止之前,當局將需更多時間與各持份者討論。關於九鐵工人註冊的事宜,當局已就如何處理在註冊方面有困難的九鐵工人所關注的事宜展開討論。

7. 李鳳英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條件是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她質疑,註冊工人有144 000多名,這個數字能否準確反映建造業工人註冊的進展,因為部分註冊工人可能屬於機電業而非建造業。她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應變措施,以處理註冊申請數目在最後一刻可能飆升的情況。她又關注到,一些九鐵工人在註冊方面面對困難,因為他們倘若離開九鐵,他們的資格在別處或許不會獲得承認。就一些具備所需技能,卻只能註冊為註冊

普通工人的工人而言，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對他們造成的心理和財政影響。此外，即使工人願意參加相關課程，以取得註冊所需的資格，部分工種卻沒有這些課程可供參加。

8. 副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4月20日與建造業工人註冊關注組進行詳細的討論。當局並向該關注組解釋，第一階段禁止不會影響工人的就業，因為只需持有有效的"平安卡"，便可進行所需的註冊。涉及的事宜主要與餘下階段禁止有關，有關事宜將需更多時間討論和解決。管理局已採取措施，通知少數族裔工人和現正在澳門工作的工人有關的註冊要求和安排，而在第一階段禁止於2007年9月1日實施前，當局會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如申請數目在最後一刻飆升，當局亦會啟動應變計劃。至於九鐵工人，管理局與九鐵現正討論有何可行辦法解決有關承認該等工人所接受的內部培訓和評估為註冊所需的等同資格的問題。

9. 管理局主席周明權博士工程師補充，16萬的目標註冊數字是以政府當局提供的估計作為基礎的。九鐵工人只要持有有效的"平安卡"，亦可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九鐵內部如何將工人分類，會由該公司自行決定。註冊制度應該公平，並須在所有有關持份者之間取得妥善平衡。管理局會有能力處理註冊申請數目在最後一刻可能飆升的情況，因為持有可隨時核實的"平安卡"的人士可在3天內完成註冊程序，而較複雜的個案可在約兩星期內處理。

10. 鄭志堅議員表示，雖然工會承認註冊制度有優點，並且不會反對由2007年9月1日起施第一階段禁止，但有工人關注到當局未有完全處理餘下階段禁止所涉及的事宜。一項主要關注涉及在建造業分工精細的情況下一直參與單一工序的工人。他們或許不具備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相關指定工種工人所需的全面技能。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部分指定工種分拆。他又指出，部分老師傅的經驗或許不獲承認。他並就註冊所須通過的技能測試的形式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提出適當的修訂，以處理工人所關注的事宜。

11. 副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關於某些特別受關注的工種，政府當局和管理局會與有關的工人加快討論制訂措施的事宜(例如提供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或為評估其技能而設立適當測試)，以便他們申請註冊。他強調，《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將有助確保工人的水準。管理局主席周明權博士工程師補充，對於應否分拆或合併某些工種的問題，工人意見分歧。分拆或合併某些工種有利亦有弊。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部分工種是分拆出來的，部分則是合併而成的。很多資深工人已取得所需的資格，以及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至於可證明本身具備經驗，但仍未取得註冊所需資格的工人，他們可先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然後在註冊日期起計的3年內，以參加及完成指明培訓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的方式取得註冊熟練技工的身份。大部分該等培訓課程的設計工作已經完成。管理局認為，由於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要求已經放寬，因此有需要在指明培訓課程中實際評估工人的技能，要求他們在觀看示範後完成有關工作，而這項安排是恰當的。

12. 何鍾泰議員指出，工程專業人員擔心，在第一階段禁止實施後，對他們在工地工作有何法律影響(例如對保險索償可能構成甚麼影響)。他以往曾建議，當局應訂立附屬法例，明確訂明豁免工程專業人員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但政府當局認為制訂行政指引應已足夠。因此，當局仍未完全釋除工程專業人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在提交有關法例前解決此事。

13. 副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管理局已向香港工程師學會解釋有關細節，說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立法用意只是以那些在工地工作的建造業工人而非工程專業人員或技術人員為規管目標。因此，執行所屬專業或專家範疇的職務的工程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無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管理局會與他們制訂行政指引，以及嘗試就此方面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安排。管理局主席周明權博士工程師補充，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師及測量師)亦無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關於給予豁免的事宜，他澄清，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管理局沒有此等權力。就那些須在工地工作的專業人士而言，他們的僱主應為僱員作出恰當的保險安排。

14.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優點，但他指出，工人對實施餘下階段禁止的事宜感到擔心。當局須處理以甚麼準則區別熟練技工與半熟練技工等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在實施餘下階段禁止前解決這些問題，否則可能會令工人感到怨憤。關於註冊證的事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措施防止工人使用偽造的註冊證。

15. 管理局成員謝禮良先生回應時表示，沒有一個系統可絕對防偽。由不同主管當局發出的"平安卡"並無防偽措施，但為了保安目的，註冊證已植入載有所需資料的晶片，管理局亦是發出註冊證的唯一當局。關於在實

施餘下階段禁止前須處理的問題，副秘書長(工務)表示，由於該等問題與整個建造業有關，當局將需更多時間解決有關問題。

16. 關於設置讀證裝置的事宜，劉秀成議員詢問是否不論工人的數目為何，所有工地均須設置讀證裝置，以及如何能監察和查核工人的出勤情況。他問及實施餘下階段禁止的時間，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所表達的關注(立法會CB(1)1422/06-07(01)號文件)作出回應。

17. 副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定義，建造工地指主要進行指明構築物建造、重建或改建工作，以及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而對公共機構／指明機構所擁有的指明構築物進行保養工作的地方。實施餘下階段禁止的目標日期為2008年年中，確實的日期會視乎為解決各方的關注而進行討論的進展而定。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所表達的關注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有關，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正探討可行的解決辦法，例如提供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給那些可證明他們以往曾為註冊承辦商工作，並具備足夠經驗的工人，以便他們根據第327章註冊為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自動梯工人，從而可以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進行所需的註冊。關於監察和查核的問題，管理局主席周明權博士工程師表示，由於主要的建造工地約有900個，管理局的兩名督察每年至少可巡查每個工地約一次。

18.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實施第一階段禁止，因為此做法有助打擊非法勞工。至於註冊證的事宜，他認為使用電子證件會較為理想，因為電子證件會比較耐用。他詢問，工人的註冊身份、工種和資格如有改變，註冊證的資料可否更新。註冊證又可否取代"平安卡"，後者只是一張卡紙，容易破損。

19. 管理局成員謝禮良先生回應時表示，註冊證可儲存所需的資料(例如註冊號碼、身份證號碼和工種，以及"平安卡"所載的資料)。每當資料有變，註冊證儲存的資料亦可更新。然而，註冊證不能取代根據其他法例發出的證件，例如以往發出的"平安卡"。"平安卡"亦是勞工處採取執法行動的依據。管理局主席周明權博士工程師補充，註冊證已進行耐用程度測試，以註冊證取代其他證件會涉及其他法例。

20. 委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以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第一階段禁止。

V 把鄉郊地區的土地地段劃作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貨櫃存放場

(立法會CB(1)1410/06-07(05)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74/06-07(01)號——李永達議員2007年2月8日的來函)

21.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下稱"規劃署助理署長")重點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410/06-07(05)號文件)的要點，當中包括：指定合適地點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就臨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批予規劃許可的指引、對違例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採取執法行動，以及應付日後額外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土地需求的規劃工作。

22. 儘管違例發展所佔用的土地總面積已由1995年的185公頃減至2006年的125公頃，郭家麒議員認為總共有125公頃的土地面積屬違例發展，這情況仍然不能接受。他表示，錦繡花園大道附近的違例發展既會影響環境，亦可能會引致居民和業界有所衝突。就錦繡花園大道附近一帶而言，他詢問當局要經過多久才會對違例發展提出檢控，以及有多少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臨時租約已被終止。

23. 李永達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擔心，業界透過不斷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便可繼續把有關地區作違例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24.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以往，違例發展的使用者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期間，仍獲准繼續其運作。然而，政府當局現時可在申請人提出規劃許可申請時同步作出檢控。此外，城規會不會自動批准每項就臨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提出的規劃許可續期申請。市民亦可在這些續期申請提交城規會時提出反對。錦繡花園大道附近一帶主要是規劃作低密度住宅發展的。該地區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大多為"現有用途"。由於這些用途並非違例發展，是《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所准許的用途，當局因而不能提出檢控。

25.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雖然《城市規劃條例》准許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但附近居民仍會因政府當局不能就這些用途提出檢控而受到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有用途"類別下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土地面積，並提供進一步資料，證明當局指有關違例發

展的情況已有改善的說法屬實。他指出，政府當局可制訂交通管制措施，以紓緩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所引致的問題。他又問及錦繡花園大道現時交通安排。

政府當局

26.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解釋，現時有明確的法律基礎，在涵蓋有關用地的首個相關法定城市規劃圖則刊登憲報前已存在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會獲准繼續存在，以及對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規管不會具有追溯效力。然而，政府當局仍可就這些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作出管制，因為這些用途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或加劇的情況，便會受到有關法定城市規劃圖則的規劃管制所規管及／或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就違例發展的使用者進行檢控的時間已經縮短，因為當局無需等待規劃申請得出結果。截至2006年9月30日為止，"現有用途"的面積為328.56公頃，當中206.63公頃位於新界西北，而121.93公頃則位於新界東北。然而，除了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外，有關數字亦包括其他用途(例如貨倉和修車房)用地的面積。他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現有用途"類別下用作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貨櫃存放場的鄉郊地區土地地段的總面積及地理分布。

27. 關於錦繡花園大道的交通安排，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下稱"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表示，由於有關的法庭案件會在未來數月開審，他不宜披露有關事宜的詳情。然而，政府當局已和業界磋商，業界已鼓勵重型貨車司機暫時在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間盡量使用錦壆路。長遠的安排會待訴訟有結果後再作決定。

28. 張學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為物流業的發展制訂長遠的策略，是錯誤的做法。儘管政府當局已在規劃的過程中進行交通和環境影響評估，當局為業界提供的基礎和配套設施並不足夠。他擔心，本港的物流業會失去競爭優勢。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過往5年採取了甚麼措施，在未來5年又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為業界提供交通設施。

29.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在交通方面的需要，大部分劃作此等用途的用地位於主幹路(例如青山公路、錦田公路及沙頭角路)附近。至於使用者會否使用劃定地區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則屬於使用者自行考慮的另一事宜。政府當局過往動用了大量資源擴闊和改善該等道路，為居民和業界提供更完善的交通設施。問題的癥結關乎營運者自行在臨時用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用途上闢建的區內通道。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補充，當局以

往曾沿屏廈路交界進行改善工程，並已擴闊該道路的某些部分。擴闊錦田公路、錦田繞道和元朗公路等工程亦已完成。日後，屏廈路鄰近廈村的路段亦會擴闊。田廈路亦會擴闊。這些改善工程可應付廈村附近一帶的交通需求。

30. 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規劃過程有不足之處，因為當局沒有在規劃過程中顧及經濟發展。本港需要更多和更完善的配套和交通設施，政府當局應就此事進行研究。由於在附近地區尚未發展為住宅區時，部分用地已被用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緩和居民與業界的關係。把土地用於最適當的用途，會有利社會整體。規定業界需就暫時的批准續期，會對業界構成壓力。如臨時租約被終止，業界或會難以覓得其他地點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31.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他已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他澄清，只是那些獲批暫時規劃許可的用地才需就規劃許可續期。倘若根據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某地區被劃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便無須就一般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續期。

32. 林偉強議員認為，關於該等把非指定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地區臨時用作有關用途的規劃申請，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改善列明該等申請評估準則的指引。他指出，現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土地地段接近住宅用途土地地段，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理順這種情況。

33.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關於載列臨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規劃申請評估準則的城規會指引，檢討工作正在進行。就城規會批准的規劃申請而言，有關的規劃許可會附帶條件，就排水、交通、防火和環保等範疇訂明要求，以改善臨時用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用地的整體環境，以及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34. 李國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任何客觀準則據以決定"現有用途"有否任何重大改變或加劇的情況，政府當局在有關情況下會如何採取執法行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提供配套設施予業界進行檢討。

35.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會把使用土地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實際程度，與有關的法定城市規劃圖則刊登憲報時的紀錄作比較，以決定用作有關用途的程度有否改變。關於在使用程度方面的

改變會否構成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情況，法庭會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有關程度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已就提供土地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進行研究，並發現整體提供的用地可應付業界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諮詢業界，以便就提供土地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一般指引向城規會作出建議。

36.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指定土地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方面，有錯配的情況出現。部分指定用途區或許因位置不便或基礎設施不足而未有使用。法例存在漏洞，當局不能管制使用農地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情況，以致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政府當局沒有下定決心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他建議，當局可考慮放寬更改土地用途的規定，讓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改為綜合發展區用途或低密度住宅用途。有關改變所帶來的財政收益可作為誘因，方便政府當局理順土地用途。他又建議，當局應只准貨櫃車使用某些指定道路，以免出現與貨櫃車有關的交通問題。

37.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重申，《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文准許在"現有用途"的類別下把土地用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即使有關的土地可能在住宅區附近。目前，如新提出的申請涉及把住宅區附近的土地作此用途，城規會不會予以批准。當局已把部分用地劃作綜合發展區用途或低密度住宅用途，以提供誘因逐步取締與環境不相符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關於交通措施，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表示，基於本港在地理環境上的限制，若要限制貨櫃車使用道路的權利，便需詳細徵詢業界的意見。

38. 涂謹申議員詢問，如供應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土地足夠，為何仍有違例發展，此情況是否因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用地分布不均所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違例發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他又質疑，當局是否人手不足，以致未能迅速採取執法行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自《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在2005年年中實施以來，有關鄉郊地區非法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貨櫃存放場的檢控及定罪數字、顯示實施《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如何改善規劃署的執法能力的近期法庭案例，以及關於所判罰款款額和提出檢控所需的時間。

39.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指定用地以劃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劃定地區的位置是否鄰近貨櫃港和跨境設施。業界會否使用某指定用途區，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商業考慮。某些指定用途區使用率偏低，某些地區則未經城規會批准而被

政府當局

用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情況可以發生。他認為不應直接比較1995年和2006年有關違例發展的數字，因為有關的法定城市規劃圖則所涵蓋的新界土地面積在此期間增加超過2 400公頃。自2005年以來，執法行動十分有效，儘管受規管的土地面積增加，違例發展所佔用的土地大幅減少。他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涂謹申議員要求的資料。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0日